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重磅！美国拟对中国商品再加征 7.5%关税

秘鲁对华鞋类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美国公布新 301 关税：分 4 档征税，7 月 24 日生效！附豁免产品清单

孟韩签署 CEPA，成衣、皮革、鞋履将享受韩国优惠关税

阿根廷对华鞋类产品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关税飙至 50%！墨西哥对华关税永久生效

秘鲁取消对华纺织材料鞋面的鞋靴反倾销措施

欧盟零毁林法案 EUDR 管控清单大调整：这些产品不用再做合规

英国拟更新 GB MCL 清单：20 种危险化学品将实施强制分类与标签要求

日本依据化审法新增 38 种化学物质

越南鞋业着力推进绿色发展

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海关总署：APEC 各经济体应加大力度消除贸易壁垒

2026 年 1-7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正文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1、召回编号：SR/02192/26

产品名称：Progarden 牌园艺手套

通报国家：德国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高达 20.2% 的重量）。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损害生殖系统。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法规。



描述：多种图案的园艺手套，手掌为彩色，橡胶凸起部分，手腕处有红色条带。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停止销售，向消费者警示风险，从终端用户召回产品（经销商）。

原产国：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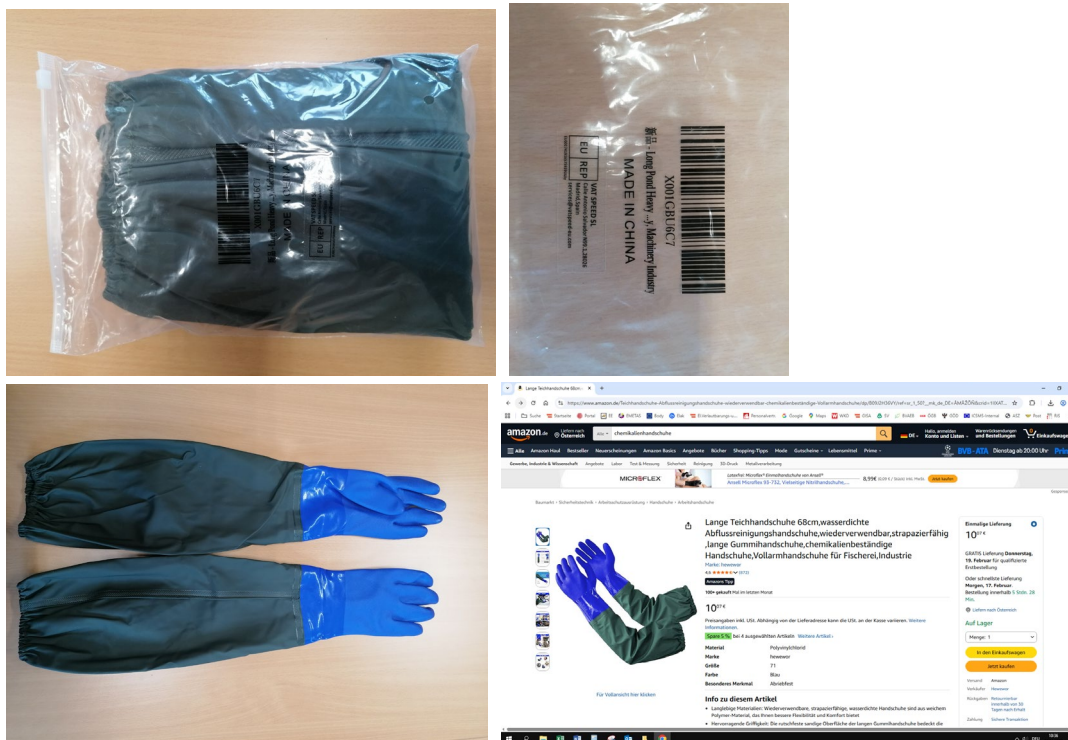
2、召回编号：SR/02328/26

产品名称：防护手套

通报国家：澳大利亚

危害：化学风险。该手套未通过第三类个人防护装备的合格测试。当产品使用在直接危险区域时，存在危险接触有害健康的物质和混合物以及有害生物制剂。

该产品不符合个人防护装备（PPE）法规的要求。



描述：长 68 厘米的防水和耐化学物质防护手套，宣传可有效防护酸、碱、油和溶剂。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停止销售，该产品已在线上市场下架。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重磅！美国拟对中国商品再加征 7.5%关税

据彭博社报道，特朗普政府计划在 9 月 24 日前，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以“制造业产能过剩”为由，对中国商品额外加征 7.5% 关税。

此举将使特朗普第二任期内对华“替代性关税”总水平升至约 20%。

今年 3 月，美国政府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对 16 个美国最主要贸易伙伴展开了“产能过剩”方面的调查，包括中国、欧盟、新加坡、瑞士、挪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韩国、越南、中国台湾省、孟加拉国、墨西哥、日本和印度。这是在美国最高法院今年 2 月推翻其对等关税等大规模关税后，特朗普政府转向更具法律效力的关税的重要举措之一。

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曾表示，产能过剩调查比强迫劳动调查更复杂，因此耗时更长。美国官员希望在 9 月 24 日前公布调查结果并实施新的关税。

此前，另一项针对“强迫劳动”的 301 调查已完成，并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加征 10%–12.5% 的 301 关税。

此前，美方在双边磋商中承诺将替代性关税上限控制在 20%。因此，当前 12.5% 基础上再加 7.5%，正好触及 20% 上限。

但这些关税是叠加在特朗普第一任期，及拜登政府延续的原有 301 关税基础之上的。

具体税率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内部讨论仍在最终敲定阶段。一种考虑中的方案是：名义上宣布更高税率，但暂停部分执行，使实际有效税率维持在 7.5%。特朗普也可能在最后时刻调整。

7.5% 产能过剩关税目前仅为市场传闻，尚未经过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白宫等正式公告落地。相关政策结果、产品清单、执行税率仍存在变动。特朗普经常在最后时刻调整关税等贸易决策。

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文件，全面澄清事实并阐明政策立场。中国从未寻求保持巨额贸易顺差，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或以此为借口推行保护主义。

（信息来源：贸易夜航）

秘鲁对华鞋类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 年 7 月 26 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第 146-2026/CDB-INDECOPI 号公告称，应秘鲁行业组织 Corporación de Cuero, Calzado y Afines 及生产商 Wellco Peruana S.A.、Juan Leng Delgado S.A.C.、Industria Procesadora del Plástico S.A.C.、Segurindustria S.A.、Industria Manrique S.A.C. 和 American Sport S.A.C.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鞋类产品[西班牙语：todas las variedades de calzado (sin incluir chalas y sandalias) con la parte superior de caucho o plástico y cuero natural]启动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涉案产品包括鞋面为真皮以及鞋面为橡胶或塑料的鞋类产品，但不包括凉鞋和拖鞋。涉案产品的秘鲁税号为 6401.10.00.00、6401.92.00.00、6401.99.00.00、6402.19.00.00、6402.20.00.00、

6402.91.00.00 、 6402.99.10.00 、 6402.99.90.00 、 6403.19.00.00 、 6403.40.00.00 、 6403.51.00.00 、 6403.59.00.00 、 6403.91.10.00 、 6403.91.90.00 、 6403.99.10.00 、 6403.99.90.00、 6403.20.00.00、 6405.10.00.00 和 6405.90.0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可以在线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应诉、提交证据材料：

登录网址：<https://www.indecopi.gob.pe/en/mesadepartes>

邮寄地址：Comisión de Dumping, Subsidios y Eliminación de Barreras Comerciales No Arancelarias – Indecopi, Calle De La Prosa N° 104, San Borja, Lima 41, Perú

电话：(51-1) 2247800 (分机 3023)

邮箱：dumping@indecopi.gob.pe

1999 年 2 月 11 日，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鞋类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00 年 1 月 31 日，秘鲁对中国鞋类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开始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秘鲁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2 年 9 月 12 日，三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

（编译自：秘鲁官方日报）

（文 璐编译）

（赵广霞校对）

原文：<https://busquedas.elperuano.pe/dispositivo/NL/2537660-1>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公布新 301 关税：分 4 档征税，7 月 24 日生效！附豁免产品清单

当地时间 7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正式公告，根据特朗普总统的指示，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以所谓“强迫劳动”为名，对 60 个国家和地区加征新 301 关税，以替代 7 月 24 日到期的 10% 的第 122 条关税。



新关税将于美东时间 7 月 24 日 00:01 生效(对应北京时间 7 月 24 日中午 12:01)。

在途货物例外：若货物在美东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01 前已装船且在最后运输途中，并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 0:01 前完成进口报关，则免缴新 301 关税。

新 301 关税分为四个档次：

10%关税：对已设立强迫劳动进口禁令、或通过“互惠贸易协定（ART）”做出承诺、或已实施部分限制措施的经济体额外加征 10%关税。这些经济体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英国。

301 关税+MFN 税率=10%：当商品最惠国（MFN）税率低于 10%时，加征 301 关税使其合计达到 10%；若 MFN 已高于或等于 10%，则 301 税率为零。适用经济体包括：欧盟、中国台湾省。

301 关税+MFN 税率=12.5%：当商品最惠国（MFN）税率低于 12.5%时，加征 301 关税使其合计达到 12.5%；若 MFN 已高于或等于 12.5%，则 301 税率为零。适用经济体包括：日本、韩国、瑞士。

12.5%关税：额外加征，适用经济体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圭亚那、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阿联酋、乌拉圭、委内瑞拉。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 301 关税与之前的 301 关税是叠加征收的，但与 232 关税不叠加。

此外，有大量产品豁免了该关税，关税豁免产品类别如下：

信息资料、捐赠品及随附行李；

所有受第 232 条关税约束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钢铁、铝、铜、汽车和汽车零部件、木材、半导体等，后续将加入专利药品。

特朗普指示对以下五大类产品给予豁免：1、原材料若征税可能导致国内供应短

缺；2、可能造成经济整体性混乱的产品；3、美国无法以合理价格足量生产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产品；4、征税对消除被调查行为无实质贡献的产品；5、特定经济体（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盟、危地马拉、印尼、约旦、马来西亚、瑞士、中国台湾省、英国）的特定产品，以鼓励其履行或实施强迫劳动进口禁令。

纺织品关税配额（TRQ）机制：针对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四国，将设立为期 3 年的关税配额。根据这些经济体进口美国棉花和纺织品原料的数量，给予一定数量的输美纺织品和服装免缴 301 附加关税的配额。在 TRQ 正式建立前，相关纺织品暂按 10%征收。

（信息来源：贸易夜航）

孟韩签署 CEPA，成衣、皮革、鞋履将享受韩国优惠关税

孟加拉国与韩国日前达成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框架协议，97% 孟加拉出口产品将享受韩国优惠关税，成衣、皮革、鞋履等支柱产业全部覆盖，意在缓解孟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关税冲击。两国去年双边贸易表现疲软，孟对韩出口同比下跌 9%；韩国每年千亿级服装进口市场中，孟加拉份额长期偏低，行业归因于高额进口关税、本国基础成衣定位，以及中国、越南就近供应链竞争。本次协定落地后，关税壁垒大幅削减，直接抹平成本劣势，有望帮助孟加拉供应商切入韩国潮流服饰渠道，拓展高附加值订单。该协定谈判仅耗时半年，覆盖货物、服务、投资、知识产权全维度，不同于传统自贸协定；这也是韩国在南亚达成的第二份 CEPA，助力其深耕南亚制造基地。

（信息来源：FASHION 有料）

阿根廷对华鞋类产品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2026 年 4 月 21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6 年第 531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鞋类产品（西班牙语：Calzado）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对鞋底和/或鞋面为非真皮，可拆卸或未组装的运动鞋（西班牙语：calzado de deporte presentado desmontado o sin montar todavía con suela y/o parte superior distintas del cuero natural）

从原生产发展部 2021 年第 915 号公告中确认的 15.7 美元/双的反倾销措施适用范围中排除，涉及南共市税号 6401.10.00、6401.92.00、6401.99.10、6401.99.90、6402.19.00、6402.20.00、6402.91.10、6402.91.90、6402.99.10、6402.99.90、6403.19.00、6403.20.00、6403.40.00、6403.51.10、6403.51.90、6403.59.10、6403.59.90、6403.91.10、6403.91.90、6403.99.10、6403.99.90、6404.11.00、6404.19.00、6404.20.00、6405.10.10、6405.10.20、6405.10.90、6405.20.00 和 6405.90.00 项下的产品。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9 年 3 月 2 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鞋类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0 年 3 月 22 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设定 13.38 美元/双的离岸（FOB）最低出口限价，对低于该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限价与出口报关价差额的反倾销税。2015 年 3 月 25 日，阿根廷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15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将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延长五年。2020 年 12 月 16 日，阿根廷对该案发起第二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21 年 12 月 14 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第二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参见 2021 年第 915 号公告）：1.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将离岸最低出口限价调整为 15.70 美元/双，对低于该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差额反倾销税；2.接受企业 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提出的价格承诺，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2025 年 8 月 21 日，阿根廷对该案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参见 2025 年第 1206 号公告）。

（编译自：阿根廷官方公报）

（文 璐编译）

（赵广霞校对）

原文：

<https://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425000-429999/425039/norma.htm>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关税飙至 50%！墨西哥对华关税永久生效

近日，墨西哥政府正式官宣重磅新政——将临时关税措施写入《一般进出口税

法》，对中国、印度、韩国等非自贸协定伙伴国的商品，直接加征 25%–50%的进口关税。

并且这一政策永久生效，彻底告别短期调控模式。猝不及防重击了深耕墨西哥市场的中国跨境卖家。

新政拆解

想要应对危机，首先要理清新政的核心内容，新政的核心变化集中在三个方面：

其一，政策实现法律化、长期化，高关税将成为未来常态，政策将不会短期松动。

其二，征税范围精准覆盖 1463 个税号，几乎全是中国出口优势品类；

其中消费品和汽车产业链受创最严重，纺织成衣关税达 35%-45%，鞋类、小家电等为 35%，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最高达 50%。

品类	税号数	税率区间
纺织服装	1014	10%–35%
汽车及零部件	235	20%–50%
钢铁制品	249	15%–50%
家电	18	15%–30%
玩具	37	10%–25%
家具	28	15%–35%
鞋类皮革	67	10%–30%

其三，海关监管同步收紧，严打第三国转运、低报瞒报等灰色操作；

连过去宽松的小额个人包裹，也被纳入严格监管，这意味着低价走量、灰色清关的时代彻底终结。

卖家困境

据数据显示，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的第二大贸易伙伴，2024 年双方贸易额创下 1093.89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达 902.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

尤其在汽车领域，2025 年中国对墨西哥汽车出口达 62.5 万辆，首次超越俄罗斯成为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新能源汽车出口更是同比增长 140.8%，中国品牌在当地的占比已攀升至约 19%。

这种深度绑定，让关税政策的收紧，直接传导至每一位中国卖家，最直接的就

是成本飙升、利润腰斩：

首先是基础经营成本直接抬升 25%-50%，很多卖家赖以生存的薄利多销模式被彻底击穿。

更棘手的是，关税成本难以转嫁给消费者，墨西哥市场早已习惯中国商品的低价定位，盲目涨价只会导致订单流失。

与此同时，清关周期延长、查验概率增加、扣货风险上升，第三方转运路径被堵死，合规和物流成本同步上涨，卖家的资金周转压力陡增。

其中，中小卖家的处境最为艰难，相较于有品牌溢价、完善供应链和海外仓布局的大卖家，中小卖家抗风险能力弱、利润空间薄，无力消化新增成本，在行业洗牌中面临快速出清的危机。

破局方向

墨西哥推出此次关税新政，旨在扶持本土制造业、缓解财政压力；

从本土诉求来看，墨西哥本土制造业虽在全球排位靠前，但长期依赖海外中间品和原材料，供应链本土化不足新政旨在通过提高进口关税，引导产能回流；

同时，2024 年墨西哥财政赤字达 5.9%，创下近 20 年新高，新关税预计 2026 年可为国库增收 37.6 亿美元，能有效缓解财政困境。

阵痛虽不可避免，但墨西哥市场的消费需求依然存在，想要守住市场，卖家必须主动求变、调整经营策略；

首先要重构定价体系，放弃纯低价内卷，将关税、合规、仓储等全链路成本纳入定价，转向“性价比+品牌溢价”模式，保住利润和核心客户。# 其次，加速布局本地海外仓，通过本地备货、本地配送，缩短物流时效、降低清关风险，稳定账号权重，这是应对新政的核心抓手。

最重要是多渠道与本土化布局，一方面挖掘更多新兴市场，分散单一市场风险。

同时，更要坚守合规底线，规范商品申报、保证货值真实等，毕竟在监管趋严的当下，合规才是长久经营的前提。

墨西哥市场的低壁垒红利时代虽已结束，但只要卖家读懂规则、提前布局、主

动适应，就能在行业阵痛之后，抓住新的增长机遇，在墨西哥市场站稳脚跟。

（信息来源：跨境电商头条）

秘鲁取消对华纺织材料鞋面的鞋靴反倾销措施

2026 年 1 月 26 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第 0292-2025/SDC-INDECOPI 号公告，决定撤销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材料鞋面的鞋靴（西班牙语：zapatillas con la parte superior de material textil）征收反倾销税的第 043-2024/CDB-INDECOPI 号公告，取消上述公告中公布的反倾销措施。

2023 年 6 月 29 日，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材料鞋面的鞋靴启动反倾销自主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14 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发布第 043-2024/CDB-INDECOPI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设定离岸价（FOB）8.29 美元/双的最低限价，对进口价格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对进口价格不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秘鲁税号为 6404.11.10.00、6404.11.20.00、6404.19.00.00、6404.20.00.00 和 6405.20.00.00。

（编译自：秘鲁官方日报）

（文 璐编译）

（赵广霞校对）

原文：<https://busquedas.elperuano.pe/dispositivo/NL/2480304-1>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零毁林法案 EUDR 管控清单大调整：这些产品不用再做合规

近期，欧委会发布了两份重要法规：1）执行法规（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6/1565）：聚焦 EUDR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已正式在欧盟官方发布并生效。2）授权法规（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C(2026) 4920）：对 EUDR 附件一（受管控产品清单）作出迄今最大规模调整，目前正处于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 个月审议期，尚未正式生效，预计 2026 年第四季度

正式公布。

本文将逐一拆解两大法规核心变化，并附上关键时间节点，供相关企业提前准备。

1、产品清单增删

注：列出的是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增删。附件一还包含大量调整，不在此一一列举——如需核查自己产品的具体状态，可通过本文后面介绍的工具按 HS 编码直接查询。

新纳入 EUDR 管控

1) 速冻牛舌

HS Code: ex 0206 21 00

生效时间: 2027-12-30

2) 速溶咖啡（提取物/浓缩物）

HS Code: 2101 11 00

生效时间: 2027-12-30

3) 油酸/亚油酸/亚麻酸（棕榈油衍生）

HS Code: ex 2916 15

生效时间: 2027-12-30

移出 EUDR 管控

1) 牛皮革（生皮/鞣制皮/成品皮）

HS Code: ex 4101、ex 4104、ex 4107

主要原因: 皮革与牛肉供应链相互独立

2) 橡胶传送带、传动带

HS Code: ex 4010、ex 4016

主要原因: 天然橡胶含量极低，合规成本与产品价值不成比例

3) 飞机座椅、机动车座椅

HS Code: ex 9401 子编码调整

主要原因: 木材含量极低

直接影响：鞋类、皮具、汽车内饰、工业零部件等行业不再纳入监管。

物种适用边界

不少企业困惑：我的产品用的是某种植物/动物，到底算不算 EUDR 管控对象？

授权法案在附件一中加入了明确的物种注解：

1) 牛 (Cattle)

适用范围：Bos 属 (含 Bibos、Novibos、Poephagus)

明确排除：水牛 (Syncerus)、野牛 (Bison) 等

2) 油棕

适用范围：Elaeis spp. (含 Elaeis guineensis)

明确排除：巴巴苏棕榈油及其他棕榈树种

3) 橡胶

适用范围：三叶橡胶树 (Hevea brasiliensis)

明确排除：巴拉塔树胶、古塔波橡胶、合成橡胶等

4) 木材

适用范围：传统木材

明确排除：竹、藤及其他木质材料 (芦苇、灯心草等)

直接影响：竹材、藤编、巴巴苏油产品正式获得法律豁免确认，不再处于合规灰色地带。

管控边界豁免澄清

1) 样品/检测用产品

适用条件：数量可忽略、仅用于征询订单；或检测后完全销毁/依法保留

2) 废旧/二手产品

适用条件：符合 Directive 2008/98/EC 第 3(1)条定义的废弃物；已使用或二手产品

3) 随附包装

适用条件：单次使用包装材料；或可重复使用包装，自用于承载/保护商品起豁免

4) 随附营销材料

适用条件： 随产品一同交付或免费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等信息材料

5) 药品生产原料

适用条件： 棕榈油衍生品用于生产人用/兽用药品（符合欧盟相关药品法规）

（信息来源：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https://www.reach24h.com/carbon-neutrality/industry-news/products-list-update>）

英国拟更新 GB MCL 清单：20 种危险化学品将实施强制分类与标签要求

近日，英国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提交通报 G/TBT/N/GBR/125，拟修订大不列颠强制分类与标签清单（GB Mandatory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List，以下简称：GB MCL 清单）。

该提案拟为 20 种危险化学品新增或修订强制分类、标签、特定浓度限值及环境危害 M 因子等要求，涉及双酚 F、丙环唑、茶树油、丁香酚、溴硝醇等物质。

根据通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预计于 2027 年第一季度采纳该提案，新要求拟同步自愿适用，并于 2028 年第三季度起强制实施。利益相关方可在 2026 年 10 月 6 日前提交意见。

一、GB MCL 清单修订背景

GB MCL 清单是英国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GB CLP）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基础为经英国本土化并修订后适用于大不列颠的《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即经修订的《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对于列入 GB MCL 清单的物质，供应商需采用清单规定的统一分类和标签要素，而不能仅依据企业自行分类结果确定标签信息。

对于含有清单物质的混合物，企业还需将清单中物质统一分类作为混合物分类计算的依据；除非拥有充分、可靠的混合物整体试验数据，才可依适用规则直接对混合物进行分类。

本次通报也是英国 HSE 在 2026 年度向 WTO 进行的第二次分类的通报（第一次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通报，预计将于 2028 年第四季度起强制实施，两次通报结果可能会同时加入 GB MCL 清单），通报中表示，本次修订目的包括保障英国

国内市场运行、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促进协调一致并减少贸易壁垒。

二、本次拟纳入或更新的重点物质

本次提案覆盖的 20 种物质或物质组分，涉及生殖毒性、致癌性、急性毒性、皮肤腐蚀/严重眼损伤、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及水生环境危害等多个类别。

CMR 分类物质是本轮修订重点，本轮提案中，多种物质被拟议列为 **1B 类致癌物或生殖毒性物质**。

此分类意味着该物质基于动物试验或其他证据，被推定对人体具有致癌或生殖毒性风险，通常将显著影响下游混合物分类、标签、供应链沟通及职业健康管理。

1、多种物质拟列为生殖毒性 1B 类：

拟议分类为生殖毒性 1B 类的物质包括：

多种物质拟列为生殖毒性1B类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号	生殖毒性分类
双酚F	4,4'-methylenediphenol; bisphenol F	620-92-8	Repr. 1B, H360F
胡椒醛	Piperonal; 1,3-benzodioxole-5-carbaldehyde	120-57-0	Repr. 1B, H360FD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	N-1,3-dimethylbutyl-N'-phenyl-p-phenylenediamine	793-24-8	Repr. 1B, H360Fd
3,5-二甲基吡唑	3,5-dimethylpyrazole	67-51-6	Repr. 1B, H360Fd
2-吡咯烷酮	2-pyrrolidone; pyrrolidin-2-one	616-45-5	Repr. 1B, H360D C ≥ 3%
戊唑醇	Tebuconazole (ISO); 1-(4-chlorophenyl)-4,4-dimethyl-3-(1,2,4-triazol-1-ylmethyl)pentan-3-ol	107534-96-3	Repr. 1B, H360Df
多种硼化合物，包括硬 硼钙石、钙硼石及五水 四硼酸钠矿物	/	/	Repr. 1B, H360FD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其中，提案的备注 11 明确指出：当投放市场的混合物中，被分类为生殖毒性物质的**各类硼化合物浓度总和达到或超过 0.3% 时**，该混合物需要进行生殖毒性分类。

表明在英国强制分类清单中的各类硼化合物的生殖毒性存在叠加效应，这一要

求尤其值得涉及硼矿物、无机硼化物及相关配方产品的企业关注。

2、四种磷酸类物质拟列为致癌性 1B 类：

以下乙二胺四亚甲基磷酸（EDTMP）及其盐类拟被列为致癌性 1B 类：

- 乙二胺四亚甲基磷酸（CAS No.1429-50-1）；
- 乙二胺四亚甲基磷酸钙钠盐（CAS No.85480-89-3）；
- 乙二胺四亚甲基磷酸钾盐（CAS No.34274-30-1）；
- 乙二胺四亚甲基磷酸钠盐（CAS No.22036-77-7）。

H350 表示“可能致癌”。对水处理剂、工业清洗剂及相关功能性配方供应链而言，应尽早核查上述物质的使用情况和浓度信息。

三、标签与混合物分类将面临直接调整

除 CMR 危害外，部分物质具有多重健康和环境危害，需要在标签上同时体现多个象形图、危害说明及补充危害信息。例如：

- 过一硫酸氢钾复盐（CAS No.70693-62-8）拟涉及急性毒性、皮肤腐蚀、严重眼损伤、重复暴露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及水生环境危害；提案列有 GHS07、GHS05、GHS09 及补充危害说明 EUH071。

- 溴硝醇拟适用 GHS05、GHS06 和 GHS09，并增加 EUH071 及 EUH044 补充危害说明。

- 茶树油拟被赋予易燃、吞咽危害、皮肤刺激/致敏和水生环境危害分类，适用火焰、感叹号和环境危害象形图。

- 热处理大蒜汁则拟分类为皮肤致敏 1B 类，适用 H317 和“警告”信号词。

对混合物而言，统一分类不仅影响 SDS 第 2 部分和标签，也可能改变最终产品是否达到危险化学品分类阈值，并进一步影响包装、储运、客户告知和工作场所风险控制安排。

四、企业应重点开展四项合规工作

1、开展物质与配方筛查：

企业应以 CAS 号、EC 号和物质名称为基础，核查出口至大不列颠市场的物质、混合物及原料配方，重点关注农药制剂、工业清洗剂、水处理剂、橡胶助剂、塑料

添加剂、精油及日化原料等产品。

对于硼化合物，应特别汇总配方中各单项生殖毒性硼化物的浓度，评估是否达到 0.3% 的混合物分类触发条件。

2、复核混合物分类计算：

如产品含有拟列入 GB MCL 清单的物质，企业应根据拟议的统一分类、特定浓度限值（SCL）、急性毒性估算值（ATE）和环境危害 M 因子，重新评估混合物分类结果。

尤其是包含水生急性或长期危害 1 类组分的配方，应核实 M 因子在加和法计算中的影响，避免低估环境危害分类。

3、及时更新英国市场 SDS 和标签：

受影响企业应在法规最终文本发布后，应及时启动 GB 市场专用的 SDS 与标签更新。

同时，企业需注意的是，GB CLP 与欧盟 CLP 框架虽具有共同渊源，但英国已建立独立的强制分类清单。企业不宜仅以欧盟分类结果替代对 GB MCL 清单的核查

4、关注评议与立法进程：

本次通报仍处于提案阶段。对拟议分类存在科学数据、贸易影响或实施可行性意见的企业，可通过英国 TBT 咨询点在评议期内提交意见。

英国通报指定的主管机构为 HSE，TBT 咨询点为英国商业与贸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相关部门。

五、写在最后

英国此次拟修订 GB MCL 清单，将为 20 种危险化学品引入或更新统一的强制分类和标签要求，其中生殖毒性 1B 类、致癌性 1B 类物质及含硼混合物的分类规则尤为值得关注。

建议企业应把握目前至 2028 年第三季度强制实施前的过渡窗口，尽早完成物质排查、混合物重新分类、SDS 及标签更新，并持续跟踪 HSE 后续采纳文件和 GB MCL 清单的正式版本，以降低出口英国市场的合规风险。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日本依据化审法新增 38 种化学物质

2026 年 7 月 31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厚生劳动省（MHLW）及环境省（MOE）联合宣布，根据《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CSCL），将 38 种新物质新增至一般化学物质清单。根据化审法规定，提交评估的化学物质需接受为期五年的监测。评估期结束后，未发现重大担忧的物质即作为“新公示化学物质”纳入一般化学物质清单。

在 38 种物质中，有 5 种被指定为特定一般化学物质，即被认定对人类健康和生存环境均构成显著风险的类别。具体物质如下：

1.2-(氯甲基)环氧乙烷与 4,4'-(六氟丙烷-2,2-二基)二酚的缩聚产物；

2.α-{3-[N,N-二甲基-6-(N-甲基甲铵基)己烷-1-铵基]-2-羟丙基}-ω-[2-(2,3-二羟丙氧基)乙氧基]聚[氧乙烷-1,2-二基氧基(2-羟丙烷-1,3-二基)(二甲基氮杂铵二基)己烷-1,6-二基(二甲基氮杂铵二基)(2-羟丙烷-1,3-二基)硫酸酯]硫酸酯；

3.α-{3-[N,N-二甲基-3-(N-甲基甲铵基)丙烷-1-铵基]-2-羟丙基}-ω-[2-(2,3-二羟丙氧基)乙氧基]聚[氧乙烷-1,2-二基氧基(2-羟丙烷-1,3-二基)(二甲基氮杂铵二基)丙烷-1,3-二基(二甲基氮杂铵二基)(2-羟丙烷-1,3-二基)硫酸酯]硫酸酯；

4.氨/1,2-二氯乙烷缩聚产物、妥尔油脂肪酸、妥尔油松香、1,1'-(亚苯基)二甲胺、（由 C=54 为主要成分的三聚酸，由不饱和脂肪酸(C=18)三聚而得）、（由 C=36 为主要成分的二聚酸，由不饱和脂肪酸(C=18)二聚而得）]与[(氯甲基)环氧乙烷/4,4'-(丙烷-2,2-二基)二酚缩聚产物]的加聚产物

5.四氧化钼二银（I）。

METI 还公布了 38 种新公示化学物质的生物蓄积性和降解性评估结果。所有 38 种物质均被判定为难以生物降解，但不具有高生物蓄积性。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越南鞋业着力推进绿色发展

越南鞋业正加大对可持续生产和国内供应链的投资，以提升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据行业数据，2026 年上半年，越南鞋类出口额达到 119.5 亿美元，其中对美鞋

类出口额为 45.5 亿美元，首次成为美国市场最大的鞋类供应国。

越南皮革、鞋类及箱包协会（Lefaso）呼吁进一步发展国内原材料供应链，以减少对进口的依赖，并增强应对地缘政治及贸易冲突的韧性。

越南皮革、鞋类及箱包协会还指出，主要市场尤其是欧盟市场对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推动了行业加大在清洁技术、自动化、数字化和环保材料等方面的投入。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编译：张雅洁）

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长王文涛，共同宣布完成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并签署谅解备忘录。中国驻瑞士大使钱敏坚、瑞士驻华大使马婷等出席活动。

王文涛表示，2026 年 1 月，习近平主席向帕姆兰主席致贺电，强调中方愿与瑞方一道努力，持续扩大互利合作，推动中瑞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2024 年 9 月，中瑞双方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历经五轮磋商，升级谈判顺利完成。双方承诺将在货物、服务、投资、规则等多个领域作出更高水平双向开放，这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新的机遇。瑞士是中国重要合作伙伴，对华合作始终走在前列。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下，这也展现了双方选择确定性和支持自由贸易的鲜明态度。今年是中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瑞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中国商务部愿同瑞士联邦经济、教研部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尽快完成正式签署并实施升级协定，推动两国经贸关系提质升级，更好惠及两国企业和人民。

帕姆兰表示，瑞中两国合作密切，经贸关系充满活力，瑞士政府和产业界高度重视对华经贸合作。自贸协定在两国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定成功升级是双边关系发展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为两国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性保障，还释放了双方推进开放合作、自由贸易和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经贸环境的积极信号。瑞方愿以自贸协定升级为契机，同中方持续扩大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深化创新战略伙伴关系，继续为中国企业在瑞经营提供开放、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中瑞自贸协定于 2013 年 7 月签署，2014 年 7 月生效实施，是我国与欧洲大陆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这次升级谈判完成后，双方将加紧履行各自国内程序，以便早日正式签署升级议定书。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海关总署：APEC 各经济体应加大力度消除贸易壁垒

新华社大连 8 月 22 日电（记者邹多为、郭翔）作为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期三天的 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22 日在辽宁大连召开。中国海关总署副署长张宝峰表示，APEC 各经济体应加大力度消除贸易壁垒，采取更多切实措施破解跨境贸易瓶颈，使亚太供应链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

“安全与便利是海关治理的永恒主题。”张宝峰说，在全球供应链日益碎片化的背景下，调整规则 and 标准、加强供应链韧性从未像现在这样紧迫。希望各方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深化规则标准对接，加强风险防控监管协调，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安全、更透明、更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当前，亚太地区人口占世界三分之一，经济占比超过六成，贸易占比接近全球一半，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国作为亚太大家庭的一员，今年前 7 个月，与 APEC 其他经济体进出口总额达 18.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高于同期我国货物贸易整体水平，区域合作潜力巨大。

观摩智能设备、交流经验思路、凝聚发展共识……中国海关现场分享了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的最新进展，举办了智慧海关建设成果展陈。为进一步深化 APEC 海关合作，张宝峰还提出三点主张：一是弘扬真正的多边主义，共筑开放包容的亚太合作新格局；二是勇立数字时代潮头，以科技创新重塑海关治理新范式；三是统筹安全与便利，以强韧稳健的供应链体系支撑亚太持久繁荣。

当天，会议还宣布审议通过了中方倡议合作文件《APEC 海关推动技术与创新 共促贸易安全与便利》。

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成立于 1994 年，中国海关是 2026 年 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主席，此次会议是 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继今年 2 月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后的又一次深度对话。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智慧海关、电子提单、跨境电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前沿议题，来自 APEC 全部 21 个经济体的海关代表，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及工商界代表 100 余人参加会议。

（信息来源：新华网）

2026 年 1-7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6 年 1-7 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 50.6 亿双，金额 238.8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6%，-6.9%。

2026 年 1-7 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 14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

